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完善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简述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为番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市副局级），与石壁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负责广州南站地区各项社会事务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广州南站地区（以下简称本地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

2、负责本地区城市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地区规划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3、负责做好与相关铁路部门和省、市有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等的沟通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区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其在该区域内的派出或分支机构，增强信息互通，建立规范的行政事务处理程序，形成高效有序的协同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维护管理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市场秩序、交通秩序、公共卫生及市容环境卫生等；组织协调本地区有关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市或区执法队伍在本地区开展的行政执法行动。

4、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的春运、暑运及其他节假日高峰期的客运工作。

5、参与审议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与本地区管理有关的规划、意见、措施和规定等，参与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

6、参与本地区临时占道和设置站、场、点、档、广告宣传设施、组织大型活动等的审批工作，并监促、检查有关单位做好管理工作。

7、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应对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体制。

8、承办广州市市委、市政府、番禺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0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0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0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0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0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0个。

纳入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总编制数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0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比上年增加1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0人（含行政执法编制0人）、聘用人员166人，比上年增加91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相同，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67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227.78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2,376.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7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78.72	本年支出合计	60	2,678.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2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7.2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7.1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7.1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2,685.92	总计	72	2,685.9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78.72	2,6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78	2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7.91	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91	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6.50	2,37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4.38	2,33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9.05	2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56	1,5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6.77	50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5	7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	7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3	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78.82	837.15	1,841.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78	0.00	227.7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7.91	0.00	17.91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91	0.00	17.9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7	0.00	209.87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7	0.00	209.8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6.60	762.71	1,613.8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4.48	762.71	1,571.7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9.05	269.0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65	0.00	1,558.6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6.78	493.66	13.1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12	0.00	42.1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12	0.00	42.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5	72.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	72.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3	39.33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7.78	227.7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9	2.19	2.1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76.50	2,376.5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25	72.2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78.72	本年支出合计	54	2,678.72	2,678.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2,678.72	总 计	60	2,678.72	2,678.72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78.72	837.15	1,84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78	0.00	227.78
20402			公安	17.91	0.00	17.9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91	0.00	17.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7	0.00	209.8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7	0.00	209.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	2.1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9	2.19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9	2.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6.50	762.71	1,613.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4.38	762.71	1,571.67
2120101			行政运行	269.05	269.0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55	0.00	1,558.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6.78	493.66	13.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12	0.00	42.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12	0.00	4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5	72.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	72.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	32.92	0.00
0203			购房补贴	39.33	39.33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53	30201	办公费	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2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9.7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9.33	30229	福利费	0.9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1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人员经费合计		777.83	公用经费合计					59.32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8. 46	0. 00	24. 36	0. 00	24. 36	8. 2	5. 9	24. 36	0. 00	24. 36	0.00	24. 36	0.00	0.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 48	0. 48	0. 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0. 00	0. 00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	0. 00	0. 00
				四、罚没收入	0. 00	0. 00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48	0. 48	0. 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18	0. 18	0. 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30	0. 30	0. 00
				七、其他收入	0. 00	0. 00	0. 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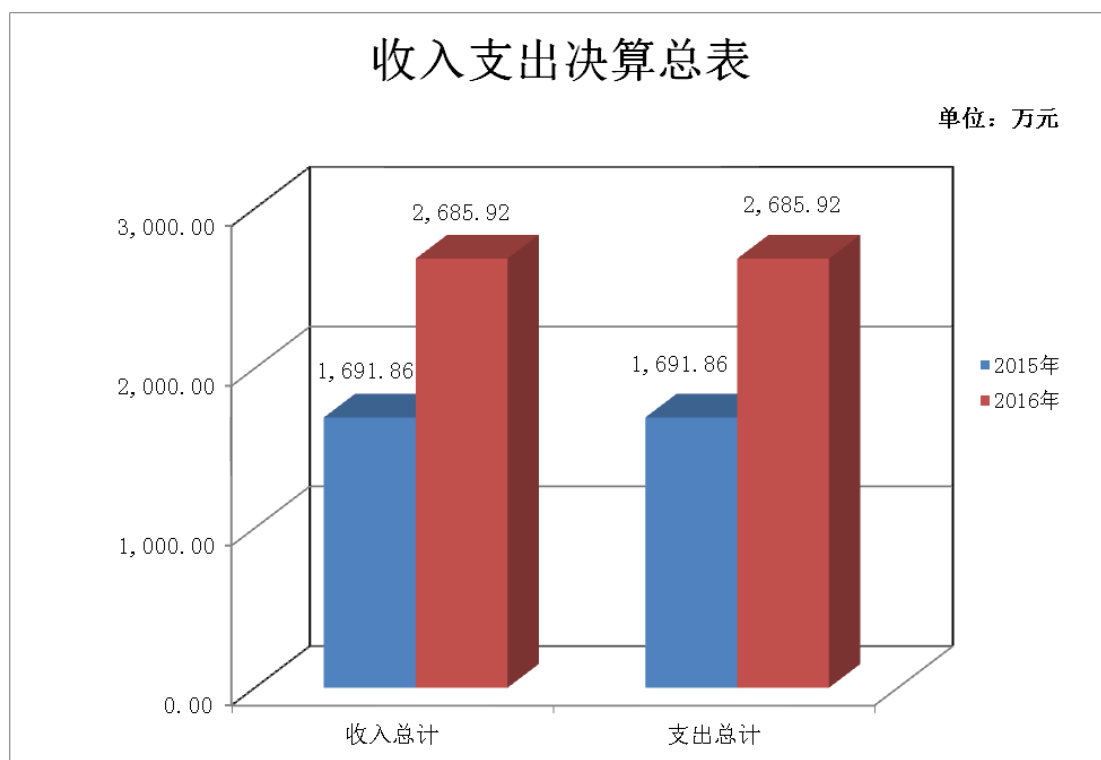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9.18
货物	19.18
工程	0.00
服务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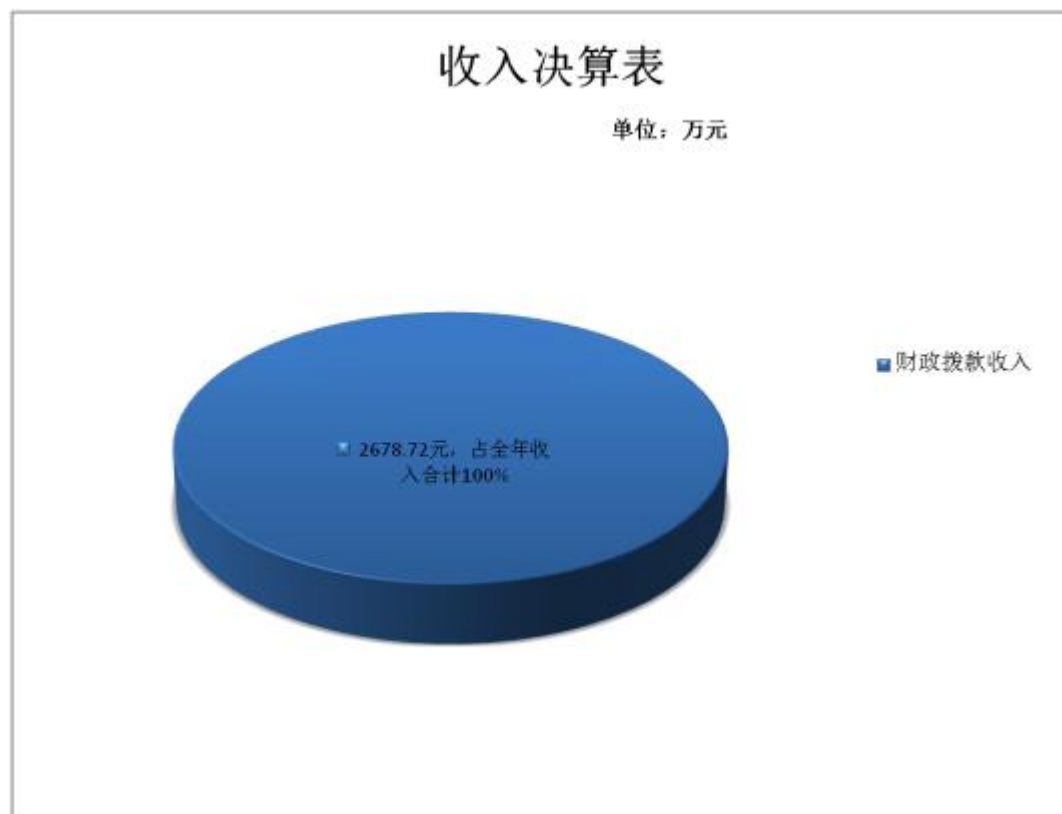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685.92万元，支出总计2685.9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94.06万元，增长58.76%。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收入和支出增加南站春运保障工程经费、安保经费、联合执法工作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的收入和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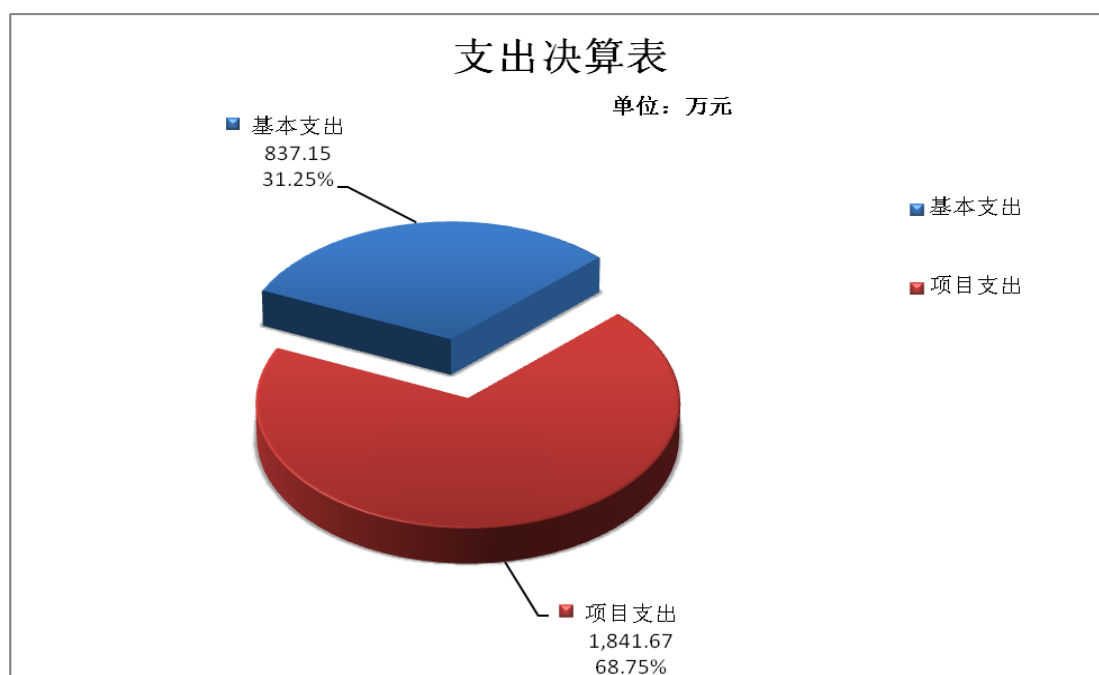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67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8.7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

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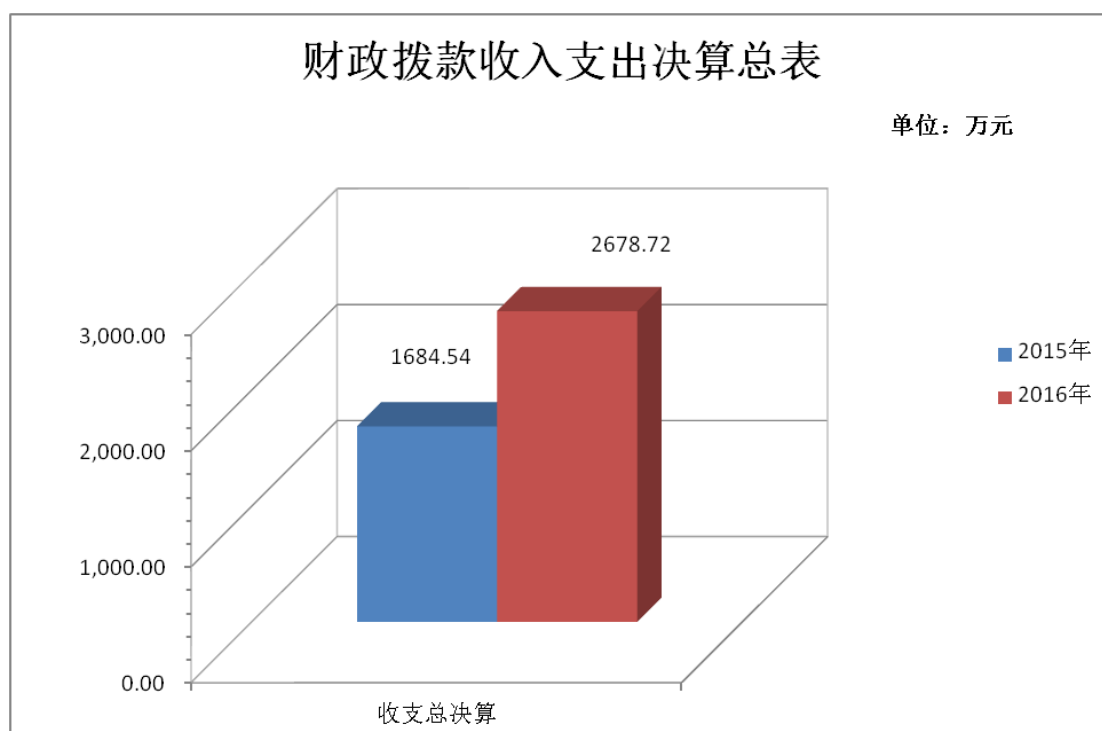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678.82万元。基本支出837.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25%。项目支出1841.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75%；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78.7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94.18万元，增长59.02%。主要原因是增加南站春运保障工程经费、安保经费、联合执法工作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的收入和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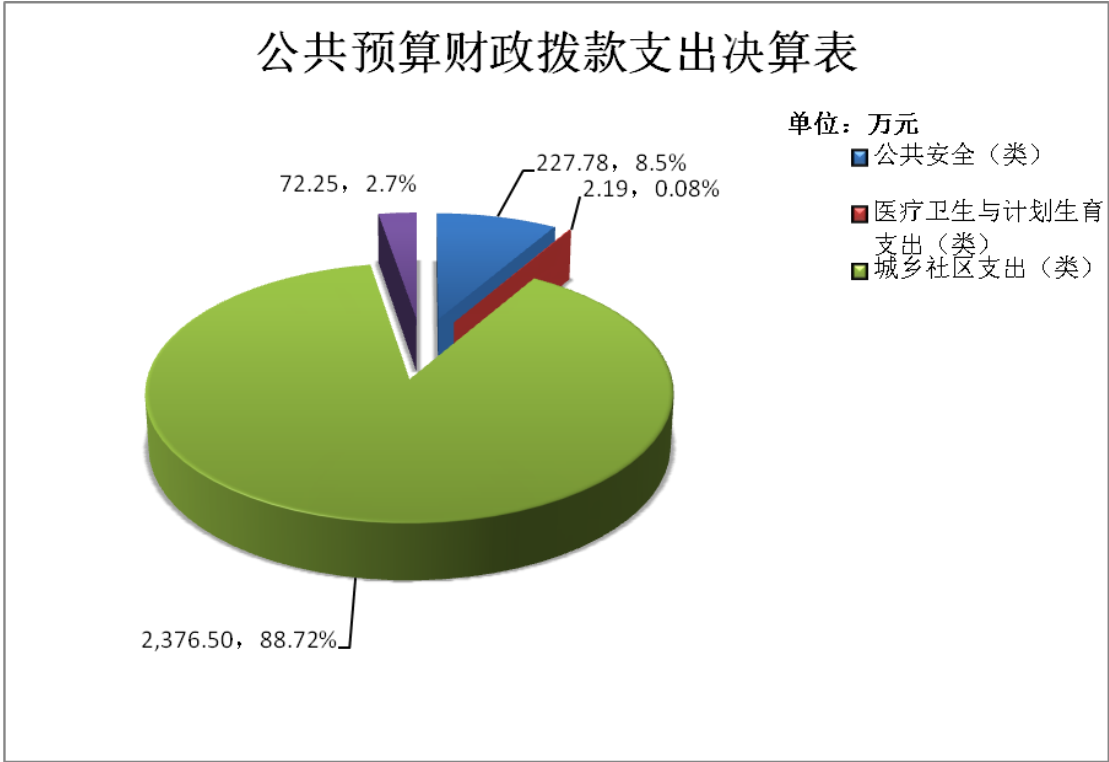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8.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6%。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4.18万元，增长59.02%。主要原因是增加南站春运保障工程经费、安保经费、联合执法工作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的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227.78万元，占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9万元，占0.08%；城乡社

区支出（类）2376.5万元，占88.72%；住房保障支出（类）72.25万元，占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95.68万元，支出决算267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南站春运保障工程经费、安保经费、联合执法工作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的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1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主要用于维稳工作和派出所人员公用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工作的展开。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6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4%，主要用于编制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因素增加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5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1%。主要用于保证日常事务正常运作、办公楼租金及维护、南站春运和站场秩序管理服务、保障各项重大节假日客流运输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南站春运保障工程经费、安保经费、联合执法工作经费等一次性项目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50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1%，主要用于编制外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聘编制外聘用人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9%，主要用于南站地区应急垃圾清理、除四害整治和三创工作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92万元，完年年初预算的92.4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9.33 万元, 完年年初预算的 103.0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计算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37.1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777.83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56.97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86万元; 公用经费59.32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9.32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56 万元, 支出决算 24.3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4.82%, 主要原因: 一是严格控制公车的使用, 降低了车辆的运行费用;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简化公务接待形式,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8.91 万元, 下降 61.5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预决算无差异，与上年相等。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开展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4.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4.82%，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38.2 万元，下降 61.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购置巡查用电瓶车纳入了公务用车购置科目核算、车辆费用按定额核定。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6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其中特种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南站区域检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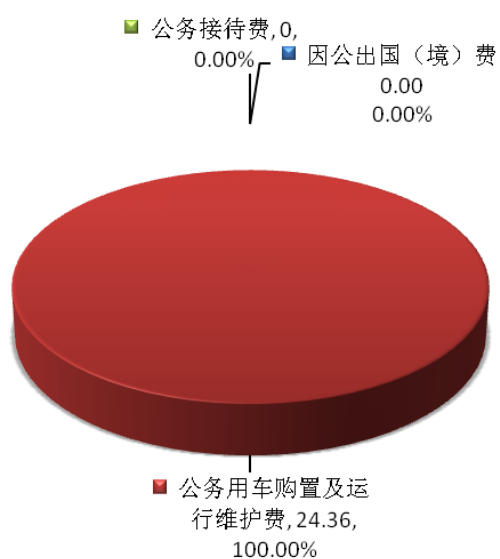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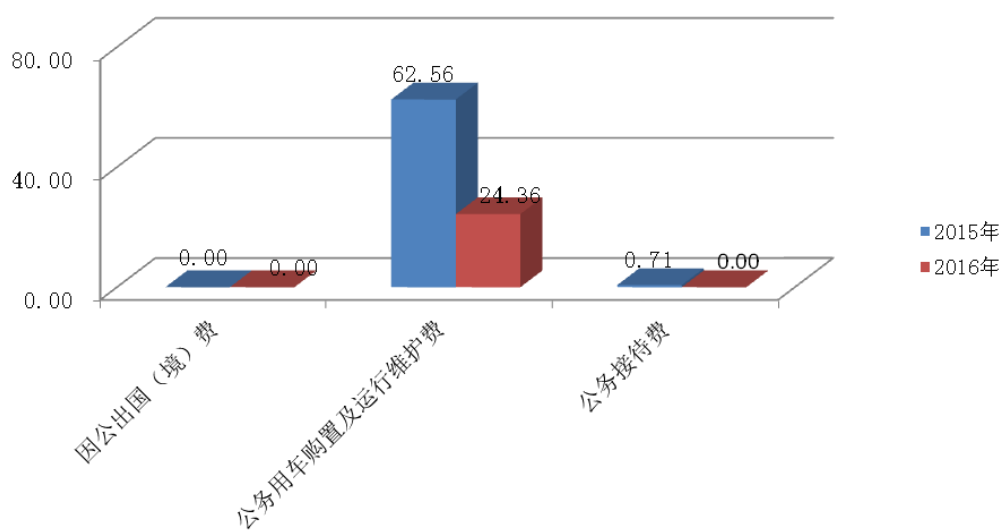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年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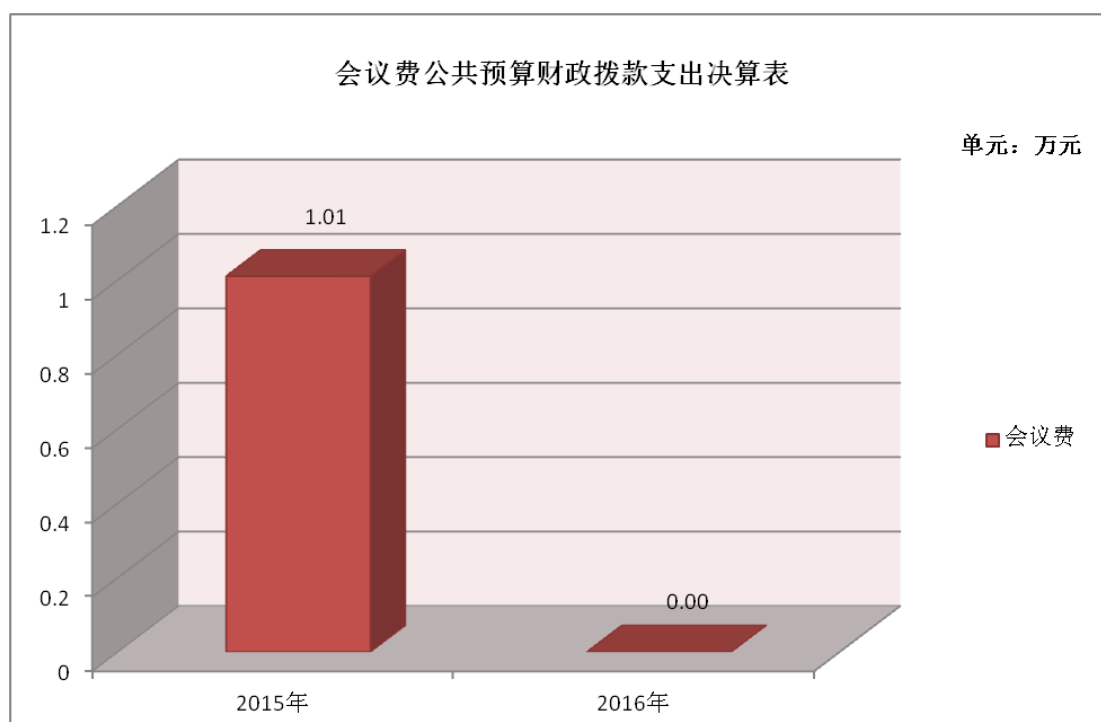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召开会议次数，缩小会议的参会人数，缩短召开会议的天数，尽量不安排会议食宿等开支。使用 OA 办公系统布置各项工作及监督落实情况。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本单位 2016 年度没有开支会议费。

会议历时 0 天，参会人数 0 人，共支出 0 万元，占会议费 0%，其中场地租用费 0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15年持平。支出0万元，与2015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4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4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8 万元，占 100%，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32万元,比2015年增加32.96万元,增长125.0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加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1个单位共有车辆10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我单位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

(1) 纳入2016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2项,申报2016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预算评审覆盖率12.5%,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项。

(2) 纳入2016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2项,申报2016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审核覆盖率12.5%。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运行监控。年中,组织对20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3. 支出绩效评价。纳入 2016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0 个，评价覆盖率达到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 年广州南站累计到发旅客 1.12 亿人次，日均到发 30.62 万人次，同比增 16.67%。面对日益增长的客运需求，广州南站地区管委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区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以加强站区管理为目标，全力做好旅客运输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南站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 2016 年春运新形势和新变化提前部署各项工作，提前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进入春运工作状态，加大人、财、物的投入。春运期间继续实行靠前指挥，顺利完成 40 日春运保障工作。在春运工作结束前，对春运后常态化工作进行梳理细化，确保春运前后站区管理无缝对接。针对各重大节假日客流特点，制定了《广州南站地区重大节假日工作方案》，完善了《广州南站地区大面积旅客滞留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在清明、五一和端午等小长假期间按方案部署落实相关工作，顺利完成旅客运输保障工作。

（二）结合实际调整执勤人员配置。春运期间各部门共派驻 923 名执勤力量参与南站地区执勤工作，充实执法和咨询人员队伍。为应对春运后执勤力量减少、客流数据居高不下、执法需求比例大等问题，根据春运期间市、区多部门共同充实执法管理人员的做法，管委会对春运后常态化客流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通过购买安保服务、增聘协管员等方式，充实联合执法队伍，南站地区常驻执法力量共 327 名。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落实早班驻点人员提前至上午 7 时到岗到位，

晚班驻点人员留守至最后一班高铁旅客疏散完毕后下班的措施，确保旅客能安全、及时、有序地疏运。同时，配合公安机构向区政府申请增加执法辅助力量。

（三）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增加执法力量的同时，管委会制订了《广州南站地区联合执法队现场指挥部工作方案》、《广州南站地区联合执法队绩效考核制度》、《广州南站地区联合执法队巡查制度》和《广州南站地区联合执法队慰问管理制度》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领导值班制度，每晚安排 1 名领导在站区值守；落实每月工作小结会议，总结每月成绩，查摆存在问题并及时改进；落实从严治党，通过定期约谈有关负责人的方式加强廉政教育；不断加大对公安、交警、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执法监督力度，深化广州南站地区网格化常态化联合行动机制，与广州南站派出所形成路地联动，全面铺开执法网络。加强职能部门驻点执法，从 3 月 29 日起，南站联合执法行动从每周三晚增至每晚行动，有力打击了核心区内的违停、拉客等现象。2016 年，联合执法队共查处违章出租车 1457 宗，查处违章大客车 28 宗，查扣非法营运蓝牌车 96 辆、克隆出租车 53 辆；抓获涉嫌非法“拉客”人员 10061 人次，行政拘留 69 人；整治交通违法 27787 宗，暂扣五类车 1569 辆，拖移违停车辆 165 辆；处置乱摆卖、乱张贴乱拉挂、占道经营等各类“六乱”行为 241 宗。

（四）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广州南站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方案》的工作分工，扎实开展 57 项南站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整改项目 40 个；梳理《2016 年广

州南站地区新增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督办进度表》；制定《番禺区、广铁集团关于广州南站地区社会管理工作督办进度表》，积极协调推进广州南站地区停车场管理、铁路桥下空间管理、广州南站垃圾运转、交通配套设施、安保、污水处理、增设自动取票机等 10 项工作；制定实施《广州南站地区社会管理工作督办进度表》。建成可提供 550 个车位的东、西社会车辆临时停车场；完成新出租车场搬迁，升级基础营运设施；完成南站核心区道路和广场设施涂装工程、东广场花岗岩路面修复工程；新增 16 套道路违停抓拍设备；在南站周边主要路段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在南站东、西进站平台增设车流诱导设施；开展南站站内停车场智能化改造；改造南、北社会车辆快速接客区域；完善指路标志牌和站场内部标识指引系统，新增翻贴 166 块指路标识牌和翻新磨损严重、有误的地面标线；严管南站地区工地建设；扎实开展地铁七号线石壁站及周边环境整治，多举措助力环境综合整治。

（五）深入研究客流组织方案。通过对全国多个同类型车站的考察调研，针对南站核心区目前交通状况以及反恐工作需要，我委在年初委托了北京柏诚公司研究并制订了《广州南站核心区近期交通改善方案研究（终期成果报告）》；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会议精神，牵头推进“西进东离”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将原出租车场移交给铁青公司，并加快推进快速接客区建设。

（六）不断优化便民措施。根据市领导“了解一下市民和旅客对机场和火车南站的满意度和问题建议，继续抓好整治提升工作的落实”的批示精神，今年 3 月，我委联同广州

南站、五邑大学对广州南站开展了旅客满意度调查工作，本次调查旅客满意率为 **91.3%**。为进一步完善站场环境，我委积极协调铁青公司加快推进南站站内停车场设施更新：对站内停车场收费系统进行更新；完成南一、北一停车场出入口改造,由 **4 进 4 出** 改为 **8 进 8 出**；实施停车场内增亮工程；对洗手间进行全面改造；加大停车场保洁力度。为提高旅客在出租车场候乘的舒适度，在夏季来临前完成风扇、应急灯等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地铁广州南站增开了人工售票窗口，增加了发车数，压缩了行车间隔；广州南汽车客运站将增加中山、珠海、东莞、深圳等热门地区客运班次。

（七）多渠道做好站区管理宣传工作。开通“广州南站咨询服务”微信公众平台，并积极扩大宣传，**2016 年**，微信公众平台共吸纳 **1.7 万个** 关注，得到市、区政府微信关注。加大舆论正面宣传，在中央、省、市电视台、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区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各大媒体上发布宣传南站地区综合整治、站区执法管理和道路交通等资讯 **19 次**，大大提升公众对南站站区管理的认知。

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广州南站地区管委会顺利做好了旅客运输保障工作，站区环境不断改善，为群众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然而，随着广州南站客流量高位攀升呈现常态化趋势，且受站区周边重大项目施工、基础配套设施还不完善等因素影响，站区周边道路违停、拉客、五类车等情况还未能得到有效根治。下阶段，我委将继续以高压态势开展各项整治工作，从管理、服务、执法等方面做好南站地区综合管理，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服务，努力打造“干净、整洁、平

安、有序”环境。

二、本部门本年度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布置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如下：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南站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制定了《广州南站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方案》，梳理需整治问题 57 项。	截止 2016 年底，已完成整改 40 项。未完成项目原因，部分项目需长期推进，项目落实需时较长；部分项目涉及多个单位，因存在协调难度而滞后；部分项目因时效性问题，不需再推进。
2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要开展南站地区旅客满意度调查。	要求满意度达到 95%。	管委会联同广州南站，聘请五邑大学师生组成调查组，向 1000 名旅客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1.3%。收集意见 10 条，主要认为站内硬件设施不够完善，需进一步改善，更人性化。
3	为迎接地铁 7 号线开通，开展石壁地铁站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梳理制定《地铁七号线石壁站环境整治督办进度表》，共有 32 项整治任务。	完成整改 32 项，完成率 100%
4	根据市政府要求，配合研究对广州南站客流、交通流线进行优化。	牵头研究广州南站旅客、交通流线“西进东离”方案。	聘请北京柏城公司研究并制定了《广州南站核心区近期交通改善方案研究》，因考虑站内功能区承载力问题，暂搁置该设想。
5	根据市、区对南站核心区各类乱象的整治要求，开展各项打击行动。	从 3 月 29 日起，南站联合执法行动从每周三晚增至每晚行动，大力打击了核心区内的违停、拉客等现象。	2016 年，联合执法队共查处违章出租车 1457 宗，查处违章大客车 28 宗，查扣非法营运蓝牌车 96 辆、克隆出租车 53 辆；抓获涉嫌非法“拉客”人员 10061 人次，行政拘留 69 人；整治交通违法 27787 宗，暂扣五类车 1569 辆，拖移违停车辆 165 辆；处置乱摆卖、乱张贴乱拉挂、占道经营等各类“六乱”行为 241 宗。

三、本部门 2016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如下。

（一）加大投入全力做好暑运保障工作。按暑运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协调市、区有关单位根据客流情况从人力、物力、运力上精心谋划、组织运输力量疏导旅客。并且，根据往年数据分析，全年最高峰日均客流将出现在十一国庆假期，各部门在落实暑运工作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做好下半

年重大节假日工作部署，确保暑运及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保障工作到位。

（二）完善社会管理工作。加强防范，强化意识，加快交警九中队、特警四中队、交通综合执法中队等执法机构成立和第二批（16套）“电子警察”的投入使用，全面提升南站地区人防技防力量，重点打击南站地区非法营运、拉客、乞讨人员等乱象，继续通过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教育指导工作，进一步强化南站站区交通管理，净化站场周边环境。在完成《2016年广州南站地区新增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需求清单》梳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市住建委、市土地开发中心等单位重点协调资金落实，协调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并及时掌握工作进度，争取2017年春运前完成一批新增市政设施建设。加快落实蓄车区临时办公用房和出租车场临时办公用房建设。协调铁青公司加快旅客快速接客区改造并尽快投入使用。

（三）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继续通过电视媒体、电台、微博、微信等宣传方式加大对南站地区的正确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进一步完善南站地区综合服务微信公众平台的功能和栏目，利用“广州南站咨询服务”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南站地区列车、票务、交通状况、住宿、旅游等资讯以及各类应急信息；重点研究在南站核心区各大主要出入口建设LED展示屏，滚动播放南站地区交通指引信息和铁路运行应急信息，提升宣传引导效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金盾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三十七、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三十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各类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九、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

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四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四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五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五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二、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五十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公用经费等。